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张利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

2024 年，公司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优异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厚爱，以实际行动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的国信篇章。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5.72 亿元，利润总额 34.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88.72 亿元，负债总额 494.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6 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基于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全口径发电量 735.79 亿千瓦时，全口径供热量 799.68 万吨；公司预计完成营业总收入 351.25 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 56.23%。2024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投资总额为 117.17 亿元（不含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35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捐赠 725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经营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807,970.40 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 2023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7.97%。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在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新的审计准则，实施了风险导向审计，对重要审计领域的确定、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均符合专业要求；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工作底稿要素完整；审计总结内容完整和充分，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真实合法、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苏亚金诚 2023 年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苏亚金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 2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1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